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

1035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 9 日 13 時 43 分許在本市○○公園內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

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4 年 5 月 12 日裁處

字第 001035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以 104 年 5 月 15 日北市工水

管字第 104603952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該裁處書於 104 年 5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1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0395200 號函不服

，惟查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 104 年 5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1035

2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

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之規定，按第十七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二）處小型車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 ,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 , 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 下……。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違規地點並無明顯設置禁止停車告示，或設置告示告知未經許可不得駕駛範圍，且未於訴願人行經路線明顯處設置告示，告知隸屬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所稱之公園。

四、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於 104 年 4 月 9 日 13 時 43 分許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

有註明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違規地點並無明顯設置禁止停車告示，或設置告示告知未經許可不得駕駛範圍，且未於訴願人行經路線明顯處設置告示，告知隸屬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所稱之公園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

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本件依據卷附資料所示，違規地點屬○○公園園區範圍，該公園已立有告示牌，載明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亦載有罰則之相關事項；則訴願人於進入河濱公園時，即應注意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訴願人於本市○○公園未依規定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停車格而違規停放，即屬違反上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自應受罰。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旁即設有堤外停車場供停車之用，車主仍任意違規停放車輛；是原處分機關就其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行為，依法裁處訴願人罰鍰，即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